**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課計畫**

109.02.25 防疫小組會議研議

109.3.24 課發會會議通過

1. 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二、中央流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三、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四、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16日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函「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

1. 目的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1. 補課實施方式

一、個別停課

(一)個別學生因疫情居家(宿舍)休養期間，社工協助每日電話主動關懷。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宿舍)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視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二)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教師平時使用之教學平台或學校統一建置之教學平台，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三)個別停課期間提供隨班課程錄影影片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觀看，學生復課之後，依各科教師進行學習評估後，如有需求得利用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二、班級停課

(一)實體補課

1.實體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課餘時間辦理，如: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夜間時間。

(停課標準依中央流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

(二)線上補課

1.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劃之線上補課課表，於線上教學系統(例如：Zoom、Google Meet……等)內進行全班性之同步教學。本校目前使用之線上軟體為Google Meet& Google classroom

2.若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提供紙本教材，並輔以各類線上學習資源協助學習；班級復課後，依各科教師進行學習評估後，如有需求得利用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3.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50%為原則。

三、全校停課

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1. 補考措施

一、個別停課補考

(一)平時考：學生在家(宿舍)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電話詢問、E-mail或書面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二)定期評量部分

1.若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學生於復課後由教務組統一規劃補考事宜。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三)複習考、模擬考部分：如有安排則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列入計算與排名；等學生康復後，由教務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

二、班級停課補考

(一)統一由教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六、日或其他課餘時間進行補考，由教務組統一規劃補考事宜。

(二)各科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

三、全校停課補考

段考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

（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導處公告實施）

1. 成績核算
2.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宿舍)自主學習表現、書面報告、習作……等評分。

二、定期考成績：若為准予補行考試情況，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 ，給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1. 教師鐘點核算

一、針對個別停課學生額外進行之補救教學，以實授實支計算。

二、班級停課之部份，任課教師採同步教學者，則需於線上點名(教室日誌)並做成紀錄備查，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1. 載具及網路需求

一、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如:電腦、手機)。

二、倘於宿舍進行隔離所需載具由教務組提供，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校內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1. 教師專業進修

一、教師平時應善用熟悉之教學平台(例如：本校 e-class 教學平台、Google classroom、 Facebook……等)派送課程教材及作業。

二、教師如有需要，本校教導處及資訊教師可協助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教育訓練。

1. 師資部份

若原任課老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隔離或休養，無法正常授課，則由教務組安排相關代課事宜。

1. 本計畫經109年3月24日課發會會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